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粤澳深合经发通〔2025〕6号

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贸产业 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申报指南》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粤澳深合经发通〔2024〕31号），结合实际，我局制定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反映。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2025年3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2025年3月20日印发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申报指南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以下简称《扶持办法》），制定本申报指南。

第二条 适用条件 根据《扶持办法》，扶持资金的申请主体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主体为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申请主体为企业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当符合第2/2023号执行委员会规范性文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实质性运营认定规则》规定的实质性运营条件，且统计关系在合作区；

（三）申请主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且不存在就同一项目或项目的部分内容向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进行多头申请或者重复申请的情形。

申请主体在申请年度及上一年度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不得申请《扶持办法》相关扶持：

（一）在“信用中国”平台被列入失信名单，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联机构或者异常经营机构名单范围内的；

(二) 在经营活动中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安全、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事项属《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规定中纳入听证适用范围的；

(三) 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主管部门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合作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组织实施《扶持办法》，包括接收申请、组织评审并确定补贴奖励等事项，申请主体应当向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提交申请材料。

第四条 扶持资金申请流程

(一) 扶持资金申报流程：

针对《扶持办法》资金扶持的申报流程如下：

1. 申请。申请主体根据《扶持办法》以及本申报指南相关要求向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提交规定的申请材料。

2. 受理。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主体需补齐的资料；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准予受理。

3. 评审。合作区经济发展局组织评审小组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并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得出评审结论。

4. 资金审定。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根据评审结论及现场考察情况，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定资金扶持方案。

5. 公示。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将拟扶持名单和金额在合作区官方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6. 资金拨付。对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主体，由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按规定拨付资金。

（二）行业活动资金扶持申请的前置程序

针对《扶持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八条相关行业活动的扶持，需要以下前置程序：

1. 发函备案。申请主体应在项目举办前至少 1 个月向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发函分别提交《夜经济活动备案表》（附件 8）、《促消费主题活动备案表》（附件 9）、《推动合作区商贸行业发展产业活动备案登记表》（附件 22），初步活动方案及活动预算（格式自拟）。对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举办的项目，需在申请阶段补充提交活动方案及活动预算。如活动有多个主办方、承办方，应统一授权委托一个具备申请资格的主办方或承办方进行资金扶持申请，并提交《备案及申报委托函》（附件 23）。

2. 现场核实。申请主体应在项目举办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函向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提出项目现场核实申请。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在活动举行期间派核实人员至活动现场进行核实，核实完成后由核实人员和申请主体代表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活动现场核实表》（附件 24）上进行现场签字确认。对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

间举办的项目，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有权根据申请主体提供的相关信息，通过不同途径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事后核实。

第五条 资金扶持申请的基本材料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贸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2. 申请主体营业执照/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
3. 符合实质性运营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附件2）；
5. 申请主体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信用信息的记录。

第六条 扶持资金申请的专项材料

在本申请指南第五条基本材料的基础上，需提交以下材料及合作区经济发展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一）商业综合体开业支持

对应《扶持办法》：第四条商业综合体开业支持

1. 商业综合体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综合体产权方、建设主体及运营主体名称、地址、建筑面积、基础设施和配套情况、管理机构及运营机制介绍、招商及运营服务团队介绍、运营管理体系、入驻商户数量和营收情况、发展规划等）；
2. 商业综合体建设主体、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如申请主体、商业综合体建设主体、运营主体为同一家企业，则无需重复提供）；

3. 商业综合体经营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且具备专门停车场所的证明材料，如不动产权证明（含权属证明书或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等；

4. 商业综合体独立商户统计表（附件 3）；

5. 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商户开业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商户入驻协议、开业活动现场照片、相关新闻报道截图等。

（二）品牌仓储超市及大型超市开业支持

对应《扶持办法》：第五条品牌仓储超市及大型超市开业支持

1. 品牌仓储超市开业支持

（1）门店物业不动产权证明（含权属证明书或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2）实现开业所需办理的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消防证等；

（3）填报超市门店情况汇总表（附件 4），列明在全球开设门店超过 5 家（含）门店资料，包括：门店营业执照、所在城市、地址、物业不动产权证明（含权属证明书或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门店照片（含门头照、店内照）、开店时间、联系人等。

2. 改造更新设备支持

（1）项目建设报告；

（2）与项目投入相关的费用支出明细表、合同、发票、银

行回单等材料；

(3) 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4) 填报超市门店情况汇总表（附件 4），列明在全球开设门店超过 5 家（含）门店资料，包括：门店营业执照、所在城市、地址、物业不动产权证明（含权属证明书或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门店照片（含门头照、店内照）、开店时间、联系人等。

3. 大型超市开业支持

(1) 门店物业不动产权证明（含权属证明书或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2) 实现开业所需办理的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消防证等。

（三）商业综合体内企业纳统支持

对应《扶持办法》：第六条商业综合体内企业纳统支持

1. 场内商户纳统数量支持

(1) 场内商户（企业）纳统明细表（附件 5），以及各商户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纳统证明；

(2) 商业综合体资质证明材料，含商业综合体经营商户（企业）列表（附件 6）、商业综合体经营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且具备专门停车场所的不动产权证明（含权属证明书或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3) 商业综合体内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商户（企业）开业

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商户（企业）入驻协议、开业活动现场照片、相关新闻报道截图等）。

2. 营业收入增长支持

（1）商业综合体资质证明材料，含商业综合体经营商户（企业）列表（附件6）、商业综合体经营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且具备专门停车场所的不动产权证明（含权属证明书或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2）商业综合体内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商户（企业）开业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商户（企业）入驻协议、开业活动现场照片、相关新闻报道截图等）；

（3）场内纳统商户（企业）自营业年份起的营业收入明细表（附件7）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商业综合体夜经济发展支持

对应《扶持办法》：第七条商业综合体夜经济发展支持。拟申请该项支持的企业或社会机构需提供：

1. 活动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主体简介、申报活动名称、举办地点、时间、活动议程介绍、在国内或国际影响力、举办成效等）；

2. 申请主体若是商业综合体业主，需提供商业综合体资质证明材料，含商业综合体经营商户（企业）列表（附件6）、商业综合体经营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且具备专门停车场所的不动产权证明（含权属证明书或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3.申请主体若是商业综合体业主，需提供商业综合体内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商户（企业）开业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商户（企业）入驻协议、开业活动现场照片、相关新闻报道截图等）；

4.获得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意见反馈的商业综合体夜经济活动备案表（附件8）；

5.申请主体若非商业综合体业主，需提供与商业综合体的关系证明，如活动场地租赁协议/合同、服务合同、主承办关系证明文件等；

6.活动总支出的佐证材料，如相关协议/合同、收据、发票及转账凭证等；

7.活动宣传推广费用支出的佐证材料，如相关协议/合同、收据、发票及转账凭证等。宣传推广费用包括线下宣传推广费用（含活动海报、邀请函、易拉宝、宣传册等设计费用和制作费用）、线上宣传推广费用（含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网络新媒体等各种媒体渠道进行传播的费用）、税费、杂费等确保服务于该次活动宣传推广的相关费用；

8.宣传推广费用支出相关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9.10张以上活动照片及相关音像视频资料（时长1分钟以内）。

（五）商业综合体组织促消费主题活动支持

对应《扶持办法》：第八条商业综合体组织促消费主题活动

支持。拟申请该项支持的商业综合体需提供：

1. 活动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主体简介、申报活动名称、举办地点、时间、活动议程介绍、在国内或国际影响力、举办成效等）；

2. 商业综合体资质证明材料，含商业综合体经营商户（企业）列表（附件6）、商业综合体经营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且具备专门停车场所的不动产权证明（含权属证明书或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3. 商业综合体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商户（企业）开业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商户（企业）入驻协议、开业活动现场照片、相关新闻报道截图等）；

4. 获得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意见反馈的商业综合体组织促消费主题活动备案表（附件9）；

5. 活动总支出的佐证材料，如相关协议/合同、收据、发票及转账凭证等；

6. 活动宣传推广费用支出的佐证材料，如相关协议/合同、收据、发票及转账凭证等。宣传推广费用包括线下宣传推广费用（含活动海报、邀请函、易拉宝、宣传册等设计费用和制作费用）、线上宣传推广费用（含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网络新媒体等各种媒体渠道进行传播的费用）、杂费等确保服务于该次活动宣传推广的相关费用；

7. 宣传推广费用支出相关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

计报告；

8. 10 张以上活动照片及相关音像视频资料（时长 1 分钟以内）。

（六）酒店营收支持

对应《扶持办法》：第九条酒店营收支持

1. 不动产权证明（含权属证明书或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2. 申请主体自纳统后历年的营业收入证明文件。

（七）特色餐饮与酒楼开业与营收支持

对应《扶持办法》：第十条特色餐饮与酒楼开业与营收支持

1. 高品质知名餐厅酒楼、特色品牌餐厅、连锁品牌餐厅开业支持

（1）特色餐饮与酒楼开业与营收支持明细表（附件 10）；

（2）如是高品质知名餐厅酒楼，需提供能证明申请主体是录在商务部认定并公布的中华老字号名录中的餐饮类企业、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餐饮企业百强名单中收录的企业、入选美团点评“黑珍珠餐厅指南”的企业、米其林餐厅的相关证明；

（3）如是特色品牌餐厅，需提供申请主体入围中国餐饮营销力峰会组委会评选的“中国餐饮品类十大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

（4）如是连锁品牌餐厅，需提供：市级及以上媒体平台对该品牌正面宣传报道一次（含）以上的报道发布截图。全国开设

门店超过 10 家（含）门店资料或广东省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开设超过 3 家（含）门店资料。填报餐厅门店情况汇总表（附件 11），门店资料包括：门店列表，各门店所在城市、地址、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明（含权属证明书或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开店时间、门头照片、店内照片、联系人；

（5）营业面积相关证明材料，如自有店铺，提供不动产权证明（含权属证明书或不动产权证）；如租赁物业，提供租赁合同、租金转账凭证、租金发票。

2. 《携程美食林》、《黑珍珠餐厅》、《米其林指南》品牌餐饮开业支持

（1）特色餐饮与酒楼开业与营收支持明细表（附件 10）；

（2）申请主体收录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布的《携程美食林》或《黑珍珠餐厅》品牌餐饮企业名单的证明材料；或申请主体收录在最新一期《米其林指南》的品牌及星级证明材料；

（3）营业面积相关证明材料，如自有店铺，提供不动产权证明（含权属证明书或不动产权证）；如租赁物业，提供租赁合同、租金转账凭证、租金发票。

3. 餐饮企业营业收入增长奖励

（1）特色餐饮与酒楼开业与营收支持明细表（附件 10）；

（2）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历年“营业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统计数据截图。

（八）知名零售消费品牌引进支持

对应《扶持办法》：第十一条知名零售消费品牌引进支持

1. 首店引进与运营支持

(1) 如申请首店招引支持，需填报：合作区首店、旗舰店、知名零售消费品牌店招引奖励申请表（附件 12）；

(2) 如申请首店运营支持，需填报：合作区首店、旗舰店、知名零售消费品牌店运营奖励申请表（附件 13）

(3) 零售消费品牌店的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营业中的店铺照片等证明材料。若该店铺实际运营单位非商标注册人，还应提供被授权使用该商标的说明；

(4) 零售消费品牌店为合作区首店或旗舰店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如申请首店招引支持，需提供：申请主体为商业设施经营主体或街区经营主体证明，如不动产权证明（含权属证明书或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或委托经营合同；

(6) 如申请首店招引支持，需提供：申请主体与零售消费品牌店签订 3 年及以上的入驻协议或租赁协议；如申请首店运营支持，需提供：申请主体与租赁方签订 3 年及以上的入驻协议或租赁协议；

(7) 如申请首店运营支持，需提供：项目投资额明细表（附件 15），以及各项支出的佐证材料，如相关协议/合同、收据、发票及转账凭证等；

(8) 如申请首店运营支持，需提供：项目投资额支出相关

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9) 如是国际知名零售消费品牌，需提供：在全球知名消费城市开设门店超过 3 家（含）门店资料。填报零售消费品牌门店情况汇总表（附件 14），门店资料包括：门店列表，各门店所在城市、地址、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明（含权属证明书或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开店时间、门头照片、店内照片、联系人；

(10) 如是国际知名零售消费品牌，需提供：国家级媒体平台或知名时尚媒体对该品牌正面宣传报道三次（含）以上的报道发布截图；

(11) 如是国内知名零售消费品牌，需提供：在国内副省级及以上城市开设门店超过 5 家（含）门店资料。填报零售消费品牌门店情况汇总表（附件 14），门店资料包括：门店列表，各门店所在城市、地址、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明（含权属证明书或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开店时间、门头照片、店内照片、联系人；

(12) 如是国内知名零售消费品牌，需提供：国家级媒体平台对该品牌正面宣传报道五次（含）以上的报道发布截图。

2. 知名零售消费品牌引进与运营支持

(1) 如申请招引支持，需填报：合作区首店、旗舰店、知名零售消费品牌店招引奖励申请表（附件 12）；

(2) 如申请运营支持，需填报：合作区首店、旗舰店、知

名零售消费品牌店运营奖励申请表（附件 13）

（3）零售消费品牌店的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营业中的店铺照片等证明材料。若该店铺实际运营单位非商标注册人，还应提供被授权使用该商标的说明；

（4）如申请招引支持，需提供：申请主体为商业设施经营主体或街区经营主体证明，如不动产权证明（含权属证明书或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或委托经营合同；

（5）如申请招引支持，需提供：申请主体与零售消费品牌店签订 3 年及以上的入驻协议或租赁协议；如申请营运支持，需提供：申请主体与租赁方签订 3 年及以上的入驻协议或租赁协议；

（6）如申请运营支持，需提供：项目投资额明细表（附件 15），以及各项支出的佐证材料，如相关协议/合同、收据、发票及转账凭证等；

（7）如申请运营支持，需提供：项目投资额支出相关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8）如是国际知名零售消费品牌，需提供：在全球知名消费城市开设门店超过 3 家（含）门店资料。填报零售消费品牌门店情况汇总表（附件 14），门店资料包括：门店列表，各门店所在城市、地址、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明（含权属证明书或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开店时间、门头照片、店内照片、联系人；

(9) 如是国际知名零售消费品牌，需提供：国家级媒体平台或知名时尚媒体对该品牌正面宣传报道三次（含）以上的报道发布截图；

(10) 如是国内知名零售消费品牌，需提供：在国内副省级及以上城市开设门店超过 5 家（含）门店资料。填报零售消费品牌门店情况汇总表（附件 14），门店资料包括：门店列表，各门店所在城市、地址、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明（含权属证明书或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开店时间、门头照片、店内照片、联系人；

(11) 如是国内知名零售消费品牌，需提供：国家级媒体平台对该品牌正面宣传报道五次（含）以上的报道发布截图。

3. 澳门特色店引进支持

(1) 合作区澳门特色店引进奖励申请表（附件 16）；

(2) 品牌店如是“澳门特色老店”应提供澳门特别行政区旅游局评选为特色老店的证明材料；如是“澳门特色店”应提供被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特色店计划”纳入特色店的证明材料；如是“商汇馆”应提供属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招商投资促进局设置的“澳门制造”“澳门品牌”“澳门设计”商品展示中心的证明材料；

(3) 申请主体为商业设施经营主体或街区经营主体证明，如不动产权证明（含权属证明书或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或委托经营合同。

(九) 葡语国家外商出资商贸企业落户发展支持

对应《扶持办法》：第十二条葡语国家外商出资商贸企业落户发展支持

1. 申请主体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纳统证明；
2. 能证明申请主体的投资人为葡语国家公民或在葡语国家依法设立且从事经营不少于两年的法人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25%的证明。如商事登记簿、营业执照、出资证明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信息、投资人身份证明等，具体以当地法律规定的合法文件为准。若持股方式为间接持股，需提供股权穿透的相关证明。

(十) 中葡商贸人才引进支持

对应《扶持办法》：第十三条中葡商贸人才引进支持

1. 中葡商贸人才引进奖励申请表（附件17）；
2. 人才有效身份证件，其中澳门籍人才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外国籍人才提供护照；
3. 人才与引进企业签订的两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外国籍人才需同时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4. 人才半年以上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5. 相应的资质证明，如是具有专业经验及技术能力的人才，需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是归国留学生，需提供在葡语国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如是达到一定等级葡语水平的澳门居民，需提供CAPLE葡

葡萄牙语水平测试 B1、B2、C1、C2 级证书。

(十一) 提升合作区内航空货运发展与企业的航空货运国际竞争力

对应《扶持办法》：第十四条提升合作区内航空货运发展与企业的航空货运国际竞争力

1. 对澳门国际机场运输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进行支持

(1) 填报货运代理企业进出口信息汇总表（附件 18），及相应的进出口凭证，如运输合同、货物清单、澳门国际机场空运提单、报关单等证明材料；

(2) 申请主体向澳门特别行政区内航空运输企业支出的相关运费的发票、付款凭证；

(3) 委托运输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内航空运输企业的商事登记簿、纳税证明等相关材料。

2. 对通过澳门国际机场及横琴口岸运输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进行支持

(1) 填报货运代理企业进出口信息汇总表（附件 18），及相应的进出口凭证，如运输合同、货物清单、横琴口岸货运提单、澳门国际机场空运提单、报关单等证明材料；

(2) 申请主体向澳门特别行政区内航空运输企业支出的相关运费的发票、付款凭证；

(3) 委托运输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内航空运输企业的商事登记簿、纳税证明等相关材料。

3. 对通过澳门国际机场空运进出口货物的货主企业进行支持

(1) 填报货主企业进出口信息汇总表（附件 19），及相应的进出口凭证，如空运提单、报关单等证明材料；

(2) 处置费、报关费、场站处置费等口岸综合物流费用的发票、付款凭证、结算单等证明材料；

(3) 委托运输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内航空运输企业的商事登记簿、纳税证明等相关材料。

（十二）冷链与绿色物流发展支持

对应《扶持办法》：第十五条冷链与绿色物流发展支持

1. 对新建投产或改造投产的冷链物流项目进行支持

(1) 冷库项目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地址、建筑面积、业主方情况、运营团队、新建或改造情况、主要用途、现场照片、产生效益、绩效目标等；

(2) 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不动产权证等相关证件；

(3) 项目投产的相关合同/协议、发票、收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

(4) 关于项目投资额支出相关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2. 对绿色仓库予以奖励

- (1) 填报绿色仓库奖励申请表（附件 20）；
- (2) 绿色仓库认定公告文件，以及证书和牌匾照片。

（十三）仓储物流企业做优做强支持

对应《扶持办法》：第十六条仓储物流企业做优做强支持

1. 申请主体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经营情况、获得等级类别和时间等；
2. 经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的 3A、4A、5A 评级的证明文件。

（十四）通过保税仓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支持

对应《扶持办法》：第十七条通过保税仓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支持

1. 与仓库所有方签署的租赁合同；
2. 仓库租金费用的支付凭证及发票；
3. 海关账册信息截图，仓库在海关监管系统上的账册信息，需体现仓库地址、面积、账册用途；
4. 填报从该仓库流转货物的报关单明细表（附件 21），以及相应的进出口报关单、进/出仓单等证明材料；
5. 申请主体跨境电商交易额的证明资料（以海关数据或珠海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为准）。

（十五）商贸行业协会发展支持

对应《扶持办法》：第十八条商贸行业协会发展支持

1. 协会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结构代码、成立时间、

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办公人数、办公地址、在合作区提供服务及取得成效、举办产业活动情况、招商引资和产业培育情况等)；

2. 经合作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的“推动合作区商贸行业发展产业活动备案登记表”（附件 22）；

3. 活动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举办地点及时间、邀请企业及人员数量说明、活动举办必要性、活动成效、活动费用支出情况等)；

4. 产业活动参与企业名单（注明企业名称、办公地址、业务范围）、人员名单（注明姓名、所属企业、职位、联系方式）及现场签到表；

5. 10 张以上产业活动照片及相关音像视频资料（时长 1 分钟以内）。

第七条 申报要求

申请主体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提供原件备查。合作区经济发展局统一受理，对申请主体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对方需补齐的资料；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准予受理。未按要求递交资料或逾期申请的，视为申请主体放弃申请，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将不再受理

第八条 管理与监督

（一）申请主体应当保证其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申请

主体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扶持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情况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申请主体在享受本办法的同时不影响其申请国家、广东省的其他政策扶持和优惠，但由合作区财政承担或者配套的除外。除另有规定外，本办法与合作区出台的其他政策以及上级单位要求合作区财政承担或配套的政策有重复、交叉的，申请主体可以采取“择优不重复”原则择一选择适用。

（三）申请主体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被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和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的，不得申请相关补贴。

（四）符合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统计范畴的企业应当配合合作区统计部门开展纳统、报送统计报表等工作。

（五）各有关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按照财务制度规定作相应的财务及会计处理，建立完善的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和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六）申报材料如有外文资料均应有对应的中文翻译。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补充其他佐证材料。申报材料需按顺序、类别进行归类装订，加盖企业公章，加封面后装订成册，申报材料未按要求装订、资料不全或逾期申报的，不予受理。递交纸质材料的同时，需在指定的系统网站按照要求进行填报。

第九条 实施日期及有效期 本申报指南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条 解释权 本申报指南由合作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贸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联系人及职务		办公电话及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二、财务事项: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申请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请金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综合体开业支持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仓储超市及大型超市开业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综合体内企业纳统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综合体夜经济发展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综合体组织促消费主题活动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酒店营收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餐饮与酒楼开业与营收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知名零售消费品牌引进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葡语国家外商出资商贸企业落户发展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中葡商贸人才引进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合作区内航空货运发展与企业的航空货运国际竞争力	
<input type="checkbox"/> 冷链与绿色物流发展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物流企业做优做强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保税仓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行业协会发展支持	
总计申请金额	_____万元

申请主体郑重声明如下：

- 1、申请主体共申请_____项资金
- 2、申请主体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_____页；
- 3、申请主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 4、申请主体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 5、申请主体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 6、申请主体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 7、申请主体本次申报的项目未曾享受政府类似资助；
- 8、申请主体在业务发生年度及次年，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反海关监管、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安全、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事项属《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规定中纳入听证适用范围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自觉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申请主体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主体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申请主体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附件 2

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时间		登记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自我评价情况			
项 目	评价项目		具体描述
生产 经营	是否在合作区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等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主要生产经营地点是否在合作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是否在合作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人 员	是否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合作区实际工作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是否通过本企业在合作区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从业人数不满 10 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是否至少有 3 人（含）当年度在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从业人数 10 人（含）以上不满 100 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是否至少有 30%（含）的人员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从业人数 100 人（含）以上的，一个纳税年度内是否至少有 30 人（含）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账 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是否存放在合作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是否开立在合作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财 产	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是否在合作区实际使用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对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是否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相关财产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附件 3

商业综合体独立商户统计表

商业综合体名称（盖章）：

序号	独立经营商户名称	面积（平方米）	开业时间（年/ 月/日）	所属服务业态	签订入驻协议日期
1					
2					
3					
.....					
合计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所属服务业态请选填商品零售、餐饮、文化、娱乐、健身、培训等。

附件 4

品牌仓储超市门店情况汇总表

品牌仓储超市名称（盖章）：

序号	超市门店名称	所在国家城市	地址	面积（平方米）	开业时间（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总计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商业综合体场内商户（企业）纳统明细表

商业综合体名称（盖章）：

序号	商户（企业）名称	纳统时间（年/月/日）
1		
2		
3		
.....		
申请金额（万元）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商业综合体经营商户（企业）列表

商业综合体名称（盖章）：

序号	独立经营商户（企业）名称	所属服务业态
1		
2		
3		
.....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所属服务业态请选填商品零售、餐饮、文化、娱乐、健身、培训等。

附件 7

商业综合体场内商户（企业）营业收入明细表

商业综合体名称（盖章）：

序号	商户（企业）名称	历年最高营业收入 （万元）	最高营业收入年度 （年）	本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增加营业收入（万元）
1					
2					
3					
.....					
合计					

申请金额（万元）：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8

商业综合体夜经济活动备案表

申请主体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夜经济活动主题		申请备案 日期	
活动起止日期 (年/月/日)		活动起止时间 (时分)	
活动地点		总支出(万元)	
申请主体承诺	<p>我单位同意有关部门通过不同途径,根据本单位提供的信息,对相关单位以及活动实际情况进行核实。我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有关部门取消我单位申请资格,本单位将不可享受有关财政扶持,并承诺将已发放的财政补贴金额全额返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合作区经济发展 局意见			

附件 9

商业综合体组织促消费主题活动备案表

申请主体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题活动(选填)	“品牌经济、电商直播、文化创意、体育旅游、餐饮消费、会展消费、时尚消费、亲子消费、绿色消费、免税经济” / “葡语国家产品消费”	申请备案日期	
活动起止日期 (年/月/日)		活动地点	
总支出(万元)			
申请主体承诺	<p>我单位同意有关部门通过不同途径,根据本单位提供的信息,对相关单位以及活动实际情况进行核实。我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有关部门取消我单位申请资格,本单位将不可享受有关财政扶持,并承诺将已发放的财政补贴金额全额返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意见			

附件 10

特色餐饮与酒楼开业与营收支持明细表

申请主体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 对高品质知名餐厅酒楼、特色品牌餐厅、连锁品牌餐厅给予支持			
高品质知名餐厅酒楼	<input type="checkbox"/> 收录在商务部认定并公布的中华老字号名录中的餐饮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餐饮企业百强名单中收录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入选美团点评“黑珍珠餐厅指南”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米其林餐厅		
特色品牌餐厅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餐饮营销力峰会组委会评选的“中国餐饮品类十大品牌”		
连锁品牌餐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有超过十家(含)以上门店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内合计有超过三家(含)以上门店		
营业面积(平方米)		申请金额(万元)	
(二) 对收录《携程美食林》、《黑珍珠餐厅》、《米其林指南》品牌餐饮企业给予支持			
项目名称	营业面积(平方米)	申请金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收录《携程美食林》的品牌餐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收录《黑珍珠餐厅》的品牌餐饮企业			

项目名称	星级认定	营业面积 (平方米)	申请金额 (万元)
收录《米其林指南》的品牌餐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三) 对营业收入(只含餐费收入和商品销售额)增长给予支持			
以经核准后的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204-1表)》内的数据为准填报	金额(万元)	申请金额(万元)	
A: 申报年度12月月报(S204-1表)中的“1-本月”一栏中“餐费收入”与“商品销售额”之和			
B: 申报年度12月月报(同一张S204-1表)中的上年同期“1-本月”一栏中“餐费收入”与“商品销售额”之和			
A-B(A与B之差): “餐费收入”与“商品销售额”增长情况			
(一)(二)(三)申请金额合计(万元)			

附件 11

连锁品牌餐厅门店情况汇总表

申请主体名称（盖章）：

序号	餐厅门店名称	所在省市	地址	面积（平方米）	开业时间 （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							
总计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2

合作区首店、旗舰店、知名零售消费品牌店招引奖励申请表

申请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主体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引进品牌首店、旗舰店、知名零售消费品牌店名称		签订入驻协议起止日期	
引进品牌首店、旗舰店、知名零售消费品牌店情况			
品牌属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品牌		
品牌商标注册名称		品牌商标注册人	
品牌商标初始注册国家		品牌商标注册时间	
品牌介绍	主要介绍在国内外开店数量； 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引进店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区首店 <input type="checkbox"/> 旗舰店 <input type="checkbox"/> 知名零售消费品牌		
店铺实际运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店铺营业执照登记日期		店铺开业日期	
店铺经营地址		店铺经营面积 (m ²)	
店铺经营内容		申请金额 (万元)	
<p>我公司承诺向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及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我单位承诺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部门资金支持，保证不出现任何项目建设违法违规行为，如出现上述问题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p> <p>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14

零售消费品牌门店情况汇总表

申请主体名称（盖章）：

序号	门店名称	类型（选填：国际知名零售消费品牌/国内知名零售消费品牌）	所在国家城市	地址	面积（平方米）	开业时间（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总计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5

项目投资额明细表

申请主体: (公章)

序号	记账时间	会计凭证号	发票号码	费用名称	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附件 16

合作区澳门特色店引进奖励申请表

申请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主体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引进品牌首店、旗舰店、知名零售消费品牌店情况					
序号	店铺实际运营方名称	签订入驻协议起止日期	店铺经营面积 (m ²)	店铺经营地址	类型 (选填: 澳门特色老店/澳门特色店/商汇馆)
1					
2					
3					
....					
合计					
申请金额 (万元)					

附件 17

中葡商贸人才引进奖励申请表

申请主体名称(盖章):

中葡商贸人才共____ 人	具有专业经验及技术能力的葡语国家公民_____ 人			
	葡语国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归国留学生_____ 人			
	CAPLE 葡萄牙语水平测试达到 B1、B2、C1、C2 级的澳门居民_____ 人			
具有专业经验及技术能力的葡语国家公民				
1	姓名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专业经验及技术 能力证书	国籍
2				
3				
.....				
葡语国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归国留学生				
1	姓名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学位	留学国家
2				
3				
.....				
CAPLE 葡萄牙语水平测试达到 B1、B2、C1、C2 级的澳门居民				
1	姓名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CAPLE 葡萄牙语水 平等级	获取等级的 时间
2				
3				
.....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8

货运代理企业进出口信息汇总表

申请主体（盖章）：

货运提单汇总							报关单信息 (经过横琴口岸填写)		
序号	提单号	航空运输企业名称	运费(元)	货值(美元)	提单日期	类型 (出口/进口)	报关单号	货值 (美元)	报关单 日期
费用总金额(元)									
申请金额(元)									

备注：

1. 通过澳门国际机场运输的货代企业“申请金额”为费用总金额人民币数乘以10%填写。

通过澳门国际机场及横琴口岸运输的货代企业“申请金额”为费用总金额人民币数乘以12%填写。

2. 表格应逐项填报，每一张提单对应一行。提单未显示货值，需要提供其他辅助证明。复印件要清楚、齐全，对不能辨别主要内容的及不按规定提供资料的，一律不予以确认。

3. 运费非人民币，需按中国银行申报年度12月31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货值非美元，需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申报年度12月31日各货币兑美元折算率折算为美元。

附件 19

货主企业进出口信息汇总表

申请主体（盖章）：

货运提单汇总							
序号	提单号	航空运输企业名称	货值（原币）	申报年度 12 月 31 日 汇率	折成人民币（元）	提单日期	类型（出口/进口）
1							
2							
.....							
合计							
发票清单汇总							
序号	发票号码	发票内容	发票金额(原币)	申报年度 12 月 31 日 汇率	折成人民币（元）	销售方	开票日期
1							

2							
.....							
合计							
发票总金额（元）				申请金额（元）			

备注：

1. “申请金额”为发票总金额乘以 30%填写。

2 表格应逐项填报，每一张提单对应一行。提单未显示货值，需要提供其他辅助证明。复印件要清楚、齐全，对不能辨别主要内容的及不按规定提供资料的，一律不予以确认。

附件 20

绿色仓库奖励申请表

申请主体（盖章）：

绿色仓库认定机构		认定级别	
认定时间		绿色仓库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库区实施情况	自有（租用）库房总面积 _____m ² ，其中立体库_____m ² ，平方库 _____m ² ，楼房库_____m ² 。		
货物类型		总吞吐量	/年
创建绿色仓库 主要实施内容			

附件 21

报关单明细表

申请主体名称（盖章）：

序号	仓库名称	报关单编码	货值 (人民币元)	进仓/出仓单号	进仓/出仓 日期
1					
2					
3					
4					
5					
6					
7					
.....					
合计					

备注：货值非人民币，需按中国银行的申报年度 12 月 31 日折算率折算为人民币。

附件 22

推动合作区商贸行业发展产业活动备案登记表

申请主体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业活动名称		规模（人）	
活动日期 （年/月/日）		活动地点	
产业活动目的			
产业活动内容			
申请主体承诺	<p>我单位同意有关部门通过不同途径，根据本单位提供的信息，对相关单位以及活动实际情况进行核实。我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有关部门取消我单位申请资格，本单位将不可享受有关财政扶持，并承诺将已发放的财政补贴金额全额返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p>		
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意见			

附件 23

备案及申报授权委托书

[适用：申请《扶持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八条扶持的单位]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_____（活动名称）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举办地点）举办。本活动由_____（主办单位名称，如有多个需全部列出）_____主办，_____（承办单位名称，如有多个需全部列出）_____承办。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主、承办单位商议后决定，授权委托_____（被委托方名称）_____办理本活动的备案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报的具体手续，委托期限为该事项完成之日。

特此说明。

主办单位名称（盖章）：

联络人：

联系电话：

承办单位名称（盖章）：

联络人：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有多个主办/承办单位请自行增加单位名称、联络人及联系电话信息。

附件 24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贸产业高质量发展 扶持办法专项资金活动现场核实表

[适用：申请《扶持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八条扶持的单位]

核实 申请	申请主体填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举办地点）____举办____（活动名称）____。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的相关规定，现申请由审核小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进行现场核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p>	
现场 核实	核实小组填写	
	现场核实 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 _____分
	实际举办 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实际举办 地点	

活动情况 说明	(对活动举办规模、涉及内容、举办效果等进行说明)
申请主体和核实小组共同填写	
被核实单 位确认	<p>本单位对现场核实小组填写的上述数据和情况无异议， 确认内容属实，同意将本次核实结果作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申请扶持资金的评审参考依据。</p> <p>申请主体名称： 项目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p> <p>核实小组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p>